

顾客摔伤惹纠纷 法院调解化干戈

呼伦贝尔讯 “张某就是来讹人的,要是这次赔了钱以后我这生意就没法做了,我宁肯把钱给律师也不给张某!”电话那头的服装店主,情绪激动地对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说。“我就是店里摔倒的,之后又花钱治伤,又因伤耽误工作,一审法院判的钱根本就不够看病的!”另一方当事人张某委屈地说。

事情要从2016年8月的一天说起,张某到某服装店返租租赁衣物,不幸跌入服装店地下室摔伤,之后张某感觉头痛、双眼看物体不清,腰、右膝疼痛,活动受限,先后到医院进行了检查治疗,并与服装店交涉赔偿事宜,因双方协商未果,张某诉至一审法院,主张赔偿各项损失。一审法院认为双方都有责任,应根据各自责任比例分别承担损失。双方不服,均

向呼伦贝尔市中院提出上诉,于是便出现了文章开头的一幕。

在详细了解了案情之后,二审承办法官认为,张某在服装店摔伤,服装店未提供证据证明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而张某作为成年人,应注意自身安全,对损害的发生也有一定的过错,因此,应当适当减轻服装店的赔偿责任。但是,考虑到这

样一起并不是很复杂的纠纷发生至今已近两年,一审经过数次开庭,双方的矛盾却越积越深,继续诉讼既耗精力又影响声誉,承办法官认为化解矛盾的关键在于真正解开双方的心结。在承办法官的不懈努力下,双方最终同意了法院提出的调解方案,当庭达成了调解协议,并当场给付了赔偿金。

(乌日汗 项思丽)

赤峰市司法局 办班培训强素质

本报讯(记者 林凤)5月23日,赤峰市司法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宪法》《党章》精神”培训班正式开班,70余人参加了此次培训。

该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机关党委副书记张洪新作开班动员讲话。他强调,要充分认识到此次学习培训的重要意义,增强学习的自觉性;要学以致用,力求在工作中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要抓住机会、集中精力,认真完成好此次培训。要切实通过学习,做到思想上有信仰,政治上对党忠诚;做到学习上有方法,工作上有本领;做到创业上有激情,事业上有实绩;做到修身能律己,廉洁上有定力,进一步通过学习凝聚共识,鼓舞士气,以全新的精神面貌投入到完成全市司法行政改革发展的事业中。

兴和县检察院开展新一轮主题党日活动



本报讯(记者 郭成 通讯员 冯茂英)日前,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检察院全体党员干警来到河北省怀来县董存瑞烈士纪念馆,开展了“寻访先烈足迹,坚定新时代检察官理想信念”主题党日活动。

活动中,全体党员干警向董存瑞烈士雕像三鞠躬,并面对鲜艳的党旗,高举右拳庄严宣

誓,重温了对党忠诚、对人民忠诚的誓言。宣誓结束后,他们参观了董存瑞纪念馆,认真聆听了讲解员的讲解。通过重温入党誓词、缅怀革命先烈,他们的思想再一次受到洗礼,心灵再一次受到震撼。大家纷纷表示,作为新时代的检察官,要继承和发扬好革命先烈的遗志,进一步增进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信念。

临河区法院 邀请税务干部旁听庭审

临河讯 日前,来自巴彦淖尔市国税局的11名税务干部来到临河区人民法院,在法庭内静静等候着一场即将开始的行政案件庭审。

这次选取的行政案件是房屋行政登记纠纷案件,庭审中,原被告双方围绕争议焦点进行了充分的举证、质证和激烈的法庭辩论,合议庭法官言辞精炼,问题犀利,对各方发言适时作出引导,使该案案情逐渐明了,案件争议焦点逐步明确,展现出了出色的庭审驾驭能力。整个庭审过程,张弛有度,规范高效。旁听的税务干部们全神贯注,悉心聆听,仔细观察着庭审现场上的一举一动。庭审结束后,税务干部们意犹未尽,纷纷回味着庭审中法官的公正、法律的威严。

(魏杰)

和林格尔县法院用科技提高工作效率

城关讯 近日,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正式使用“全国法院专用身份信息认证系统”。

该院要求管理者对系统的使用进行专项培训,明确责任划分,避免责任不明,导致密钥丢失、损坏和私自转借而带来的不良后果;该院严格审批制度,承办人需要将查询的案号、当事人姓名、性别等信息报庭长审

批,由主管领导同意后备案登记再进行查询,并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泄露当事人信息、随意使用等违规行为,将依纪依法追究泄密人员责任,此外,除法院案件信息需要查询外,不得进行其他事项查询。

该系统的使用缩短了执行法官调查取证的时间,极大地提高了工作效率。

(郭宁)

土右旗司法局设立“党员先锋岗”岗位

萨拉齐讯 为深化“作风建设年”活动,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在司法行政系统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包头市土右旗司法局设立“党员先锋岗”岗位。

司法局承担着法律宣传、法律服务、法律保障、社区矫正等职能,土右旗司法局通过设立“党员先锋岗”,让党员在岗位上做好表率,为群众服务好、办实事。党员干部应带头做到热情服务、微笑服务、主动服务、耐心

服务、文明服务,做到来有迎声,问有答声。同时,要执行好“首问负责制”,负责到底地为群众办事,尽最大可能地为群众提供方便;党员要始终遵守党的章程,严守党的纪律,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廉洁自律,自觉接受党内外监督,洁身自好,不以权谋私;认真执行办事公开,业务流程和办事时限,提高办事效率;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更新观念,大胆工作,不断有新的建树。

把握政策尺度,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带头倡树和实践共产主义文明新风,助人为乐、见义勇为,敢于同社会各种不良行为作斗争,做实践社会公德的模范,使群众的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土右旗司法局将按照“党员先锋岗”标准,真正树立一个党员一面旗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给全体干部做表率,为每一位前来办事的群众解难事、办实事。

(周志国)

白云鄂博矿区打造“智慧法律监督”平台

包头讯 日前,在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区政府会议室,召开“智慧法律监督”平台建设推进会。首先,该区检察院检察长郭卫君就“智慧法律监督”平台怎样建设、总体思路、工作目标、系统内容、操作流程、保障措施、配套

制度等向参会代表做了介绍。

其次就“智慧法律监督”平台的建设听取了各行政机关的意见。

据介绍,“智慧法律监督”平台,是依托该区智慧城市建设,不断提升各部门之间信

息互联互通,实现法律监督智能化、信息化、精细化,促进执法规范、透明、公开、公正。相关负责人强调,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任务,抓好落实,加强协调密切配合。

(张艳)

铁西司法所加强社区服刑人员法治教育

包头讯 为加强社区服刑人员法治教育,强化社区服刑人员宪法意识,近日,包头市东河区司法局铁西司法所组织13名社区服刑人员开展了新修订《宪法》知识学习教育活动。

学习中,该所所长就《宪法》制定的时间及制定的目的进行了详细讲解;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学习了宪法中规定的我国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知识,同时对2018年宪法修改前和修改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对比并做了系统讲解。

据了解,此次学习活动的目的是增强社区服刑人员的宪法法律观念,强化社区服刑人员服刑改造意识,并对宪法修正案有更加深入的了解和认识,为巩固矫正教育成果提供有力保障。

通过此次学习活动,弘扬了宪法精神,树立了宪法权威。对社区矫正工作起到了积极促进

的作用。学习结束后,还组织社区服刑人员进行了宪法知识测试。参加测试的社区服刑人员态度积极,认真作答,大家纷纷表示,以后要加强学习宪法精神,遵守宪法法律,服从社区矫正管理,积极参加社区公益劳动,做一个知法、守法、懂法的人。

(李永艳)

新左旗法院 全力化解执行难

阿木古郎讯 日前,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人民法院召开执行工作动员部署会议。会议首先由该院执行警务局局长李树林汇报近期执行工作情况,并对下一步如何进行执行工作作出安排。

会上,该院副院长阿日斯楞就该院第一季度执行工作情况进行分析,并强调干警要加强工作责任心、加强责任落实,按照上级法院指示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随后,该院院长宝音传达相关会议精神,并提出四点要求:一是党组成员、执行干警及全院干警要提高站位,时刻谨记“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庄严承诺;二是全院干警要竭尽所能积极为解决执行难献言献策,同心协力,共度难关;三是院党组要加强对执行工作的全面领导,执行警务局分管院长及部门领导要强化责任意识、担当意识;四是针对主观客观存在的问题按照实际,实事求是的解决,确保执行工作有效进行。

(崔永华)

乌中旗法院 提升庭审实质化水平

海流图讯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人民法院进一步加强审判阶段刑事辩护工作,提升庭审实质化水平,刑事案件律师辩护率达100%,全面实现了审判阶段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

该院在刑事审判工作中,实行指定辩护与被告人自愿相结合的新举措,除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强制辩护案件外,其他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一审案件,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的刑事案件,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及时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除刑事诉讼法规定必须辩护范围的案件,被告人拒绝指定辩护人的,可以不再为其指定。此举既保障被告人的刑事辩护权利,又充分尊重被告人的意愿,注重辩护的有效性,防止出现由于刑事案件律师辩护面扩展太大而出现提供的辩护不够有效的情况,保证案件审理顺畅高效。

(贾晓燕)

新右旗法院 开展送法进机关活动

阿拉坦额莫勒讯 日前,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包振荣受邀前往该旗人事局,为来自各职能部门及苏木镇的120余名公职人员开展公共法律知识讲座。

培训中,法官结合审判实践,对公职人员在日常工作中遇到且容易忽视的法律风险进行了阐述。通过真实案例向公职人员讲解贪污罪、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玩忽职守罪、滥用职权罪、渎职侵权罪等违法犯罪行为,引导公职人员自觉远离违法犯罪事件。围绕当前社会频发的事件,对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交通事故与交通肇事罪、信用卡的使用和信用卡诈骗罪、公职人员是否可参与营利性的民间借贷事宜、聚会喝酒出现意外,同席是否免责的情形和承担责任主体等法律问题作出深入浅出的阐述,告诫公职人员加强防范意识和维权意识。

(乌日古木拉)